**附件5**

**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安全承诺书**

安全是研究生家庭幸福、快乐学习、健康成长的重要保证，更是一种珍爱生命的积极人生态度。为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保证顺利完成学业，作为重庆医科大学在读研究生，本人已多次参加学校和院系组织的各种安全教育活动，现郑重承诺做到以下几点：

一、维护校园安全和稳定。在校期间的日常生活、学习、科学研究、临床轮转和各项活动，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学校、院系纪律和规章制度。

二、热爱生活，珍爱生命，正确面对困难与挫折，正确处理情感问题和矛盾纠纷，保持身心健康。提高自我防范、保护能力，增强防火、防盗、防骗、防毒、防意外伤害意识，杜绝酗酒、寻衅闹事、打架斗殴等违纪违规行为。

三、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在外住宿。生活中自觉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，维护宿舍安全：在宿舍内不吸烟、点蚊香蜡烛、使用明火等；不乱接电线和使用违规电器等。使用电器时，做到“人走电关”；不迟归，不夜不归宿，不在宿舍留宿异性和外来人员；不豢养宠物等。

四、工作中遵守科研平台、实验室和临床医技科室安全管理规定。未经学校和学院批准备案，不得擅自离校离院，不旷课旷班，严格遵守学校的请销假制度和节假日期间行踪登记制度。

五、自觉遵守国家计算机网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，损害他人声誉的活动；不浏览非法网页；不沉湎网络游戏；不随意传播未经证实的网络消息等等。

六、出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乘坐正规运营车辆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。不随意将自己的信息告诉陌生人，不轻信网络朋友，不贪图意外之财，不参与传销组织。外出求职应聘、做实验、社会实践时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警惕索取个人信息及钱财的电话和短信，谨防上当受骗和防止人身伤害。

七、不单独到山上、河湾或偏僻处学习、游玩；不私自下河游泳或从事其他冒险活动；不擅自组织或参与未经学校和院系允许的各种外出旅游活动。

八、不到无正规营业执照、无卫生保证的摊点用餐。有病及时就医，需要帮助时及时告知院系老师。

上述承诺，本人将严格遵行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。本《承诺书》于在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就读期间有效，由本人所在院系保存。

安全承诺人（签字并盖拇指印）：

学号：

本人有效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